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2017年錄得增長。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新產品推出市場後毛利增加；(ii)客戶銷量有所改善；及(iii)與本公司聯營公司進行之分包業務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2017年錄得增長。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新產品推出

市場後毛利增加；(ii)客戶銷量有所改善；及(iii)與本公司聯營公司進行之分包業務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有關資料尚未落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現正落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19年3月25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

香港，2019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左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